



#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出台工作规范 细化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举措

## 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联合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进一步细化实化关爱帮扶举措。

### 清晰界定帮扶对象

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司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还存在现有政策内容较为笼统、部分地区帮扶资金匮乏、帮扶方式相对单一、社会参与度不够高等问题。为顺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好回应广大退役军人急难愁盼,退役军人事务部与有关部门在联合调研、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研究出台了《工作规范》。

《工作规范》对面向的帮扶对象作了清晰

界定。“困难退役军人是需要特别关心关注的群体。”该负责人说,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工作规范》将困难退役军人明确为,因服役期间致病、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失业、旧伤复发、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 明确三个基本要求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工作规范》明确了帮扶援助工作的三个基本要求。

首先,重在帮扶解困。帮扶援助工作要深入了解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生活困难状况,将有限的资源用于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急难愁盼问题。发放帮扶资金物资防止搞平均主义,防止以日常走访慰问替代重点帮扶援助。

其次,彰显服役贡献。帮扶援助工作要兼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所作贡献和现实表现,同等困难条件下向参战、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军人倾斜,树立服役贡献越大、关爱帮扶越好的鲜

明导向。第三,就近就便帮扶。按照优军优抚基本公共服务相关要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由户籍地提供逐步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方便生活困难人员申请办理。

### 提出六方面帮扶举措

《工作规范》提出六个方面具体帮扶举措:针对强化社会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退役军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针对创新医疗帮扶,对一时无力承担医疗费用且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行免除住院预交金等举措。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经三重制度保障后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按规定给予倾斜救助。积极发挥优抚医院、光荣院作用,整合医疗资源,接收或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为困难退役军人健康体检适当减免费用。

针对加强住房帮扶,在公租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中,结合退役军人服役期间所作贡献和参

战、立功、伤残退役军人住房实际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优先保障范围。

在提供子女教育资助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给予教育资助,保障其基本学习需要,确保顺利完成学业。

在开展急难帮扶方面,发现退役军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变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后,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对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

在落实资金保障方面,各地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合理安排资金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持续扩大社会参与,《工作规范》在总结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近年来组织开展“情暖老兵”专项行动做法的基础上,提出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协会效应,注重发挥老龄协会和残联、妇联以及老年协会等作用,带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为困难退役军人送去关爱尊崇和专业化社会服务。广泛开展爱心企业、个人特别是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兵支书”等与困难退役军人“结对子”活动,积极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生活照料、养老服务

# 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发出通知,要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认真学习传达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主席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通知指出,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要认真抓好大会精神学习贯彻,把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出来,充分认清一年来党和国家军队建设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主席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充分认清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预期目标、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充分认清修改代表法,将保障和促进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认清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都具有重要意义,必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通知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特别是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团级以上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部队思想政治教育和院校政治理论教学,及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习主席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持久扎实学习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链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聚焦“铸牢政治忠诚,打好攻坚战”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大力弘扬优良传统,推动新时代政治建军走深走实。要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加快军事训练转型升级,建强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提高打赢信息化智能化战争能力。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聚力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落实,加强军事治理,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依法治军水平。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带领部队锚定目标、聚力攻坚,不断开创强军事业新局面。

# 军事司法机关推动驻闽部队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方漫 彭鹏 近日,解放军福州军事法院、解放军福州军事检察院在福建省福州市联合举办第八届驻闽部队法律服务保障工作会议,东部战区陆军、福建省军区、陆军第78集团军等单位相关人员参会。

会议听取业务部门领导及旅团一线法律骨干需求建议后指出,部队需求和现实问题是清单,责任清单,军事司法机关必须动态掌握情况,落实到位,力争将其转化为成效清单、实绩清单,并将以此次联席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拓宽工作思

路,推动部队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福州军事检察院领导表示,将聚焦服务保障打仗,在公共交通和医疗领域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维护烈士纪念馆、军用机场净空专项监督、保护英烈名誉等方面深化军地协作,发挥检察公

益诉讼预防功能。福州军事法院领导强调,军事司法要紧紧围绕深化政治整训打造精品铁案,构建数智赋能备战司法平台,传递军法服务官兵等方面,以法治力量支撑打赢,以法治方式促进治理。

# 国家国防科工局印发通知 促进商业航天测控有序发展

## 航天新征程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3月14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印发关于促进商业航天测控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明确商业航天测控站网建设、技术规范、安全管理、支持发展等方面有关事项。通知旨在推动构建全域覆盖、泛在互联的航天测控体系,推动商业航天测控规范、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航天测控在航天事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保障各类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在轨安全与飞行安全,保障太空系统稳定有序运行,维护太空交通秩序的关键环节。商业航天测控是我国航天测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服务能力。

通知明确,在境内设置、使用商业航天测控站,应按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无线电执照,并依法办理核准手续。

各商业航天测控主体应在有关行业组织的协调下,在通信协议、数据接口、系统运营、服务体系等方面逐步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商业航天测控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完善航天测控领域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鼓励各商业航天测控主体积极参与制定行业质量管理标准和规范。

通知指出,开展遥感数据接收业务的有关商业航天测控主体,应遵守《国家民用卫星遥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境内遥感数据未经授权,不得向境外的组织或个人提供。对涉及敏感地区、敏感时段的遥感数据实行授权分发。

通知称,国家有关部门将逐步建立商业航天测控从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国家对稳定优质服务的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测控主体参与国家航天有关任务。积极推动现有陆地、海洋、气象等行业现有地面设施、通信网络、站点园区等资源的运营实体与商业航天测控主体之间建立平等合理的共享共用合作机制,更好支持商业航天测控主体的高质量融合发展。

# 法院寻求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推动军事设施办理产权登记

## 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在一起涉军行政纠纷案件中,某部队单位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因产权登记产生纠纷。案件源于某县政府与部队协商拆除原军事哨所,重新选址建设新哨所后交付部队。其间,哨所隶属机关经多轮变更,最终管理哨所的某部队单位因缺少部分原始档案及建设资料,未能办理新哨所不动产登记,进而无法完成部队资产清理工作。某部队单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所进行不动产登记。

收到某部队单位诉请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庭前解纷职能,寻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案团队前往哨所实地勘验后认为,哨所新建、重建事实客观存在,实质上符合登记条件,哨所部分原始档案及建设资料缺失不应成为不动产登记的障碍。为此,人民法院协调部队单位、当地县政府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进会。

通过深入沟通交流和专业的法理研判,各方达成纠纷化解共识,形成解决方案。当地县政府以会议纪要方式确认哨所登记具体工作事宜,某部队单位顺利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撤回起诉。

军事哨所是军事设施,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充分注意到该案历史原因,深入查明事实,认真进行法律研判,为纠纷实质性化解打下坚实基础,也为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法律支持。



## 红色讲堂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海棠街道联合合肥市长江路第二小学,在国防知识科普馆开展国防教育实践教育活动。通过观看红色影片、学习军事知识、观摩装备模型等,强化青少年国防意识,激发爱国热情。图为庐阳区海棠街道民兵褚华龙给孩子们讲解装备模型。

本报通讯员 徐伟 摄

#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武部 助力上好国防教育“开学第一课”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肖学森 田国庆

“1949年10月1日,我开着坦克驶过天安门广场,接受毛主席检阅。”“现在能过上这样和平富足的好日子,是革命英烈用牺牲和奉献换来的。”近日,原第四野战军坦克团战车驾驶员、参加过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96岁老兵高殿生再次受邀,走上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国防教育讲堂,为全县教育工作者和中小学生代表讲授国防教育课。

中小学开学时节,宝清县人武部联合县教育局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是中小学校‘开学第一课’的必修课,利用身边红色遗址和红色典型,培植广大青少年家国情怀和国防意识至关重要。”宝清县人武部领导说,“宣扬红色典型汲取奋进力量,办好红色讲堂增进育人效能,是县人武部近年来联手教育系统上好‘开学第一课’的有效做法之一。”

宝清县曾是中国共产党吉东省委所在地和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部所在地,也是周保中、赵尚志、李兆麟等抗联将领对日作战的主战场,以珍宝岛革命烈士陵园和“十二烈士山”、花砬子山战斗遗址、李文彬将军纪念馆等22处英雄烈士纪念馆为主的红色遗迹,是全县党政干部和各界群众传承红色精神的主要场所。

“国防是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

障,学校是开展国防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是提升国防意识的坚实基础,必须抓实抓牢。”中共宝清县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徐斌义说。

为了上好国防教育这堂课,宝清县着重培育国防教育骨干教师和全县师生红色家国情怀,按照“锻造国防教育‘引路人’、举办教师骨干培训班”“千名师生同上国防课、清澈的爱只为中国”两种模式,有效促进新时代国防教育创新发展。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领导介绍:“国防教育教师骨干培训班一般安排在开学前几天举办,以便与全县中小学开学时间无缝衔接,为上好国防教育‘开学第一课’夯实根基。”

实践中,宝清县组织老战士、老党员、老干部组成“红色讲师团”“国防教育宣讲团”,从当地革命事件、革命人物和革命遗迹中挖掘提炼红色文化资源,作为红色历史课和国防教育的教学内容,营造富有红色时代感和生活气息的教育氛围。

“1938年春,东北抗联第五军第三师八团一连连长李海峰等12名抗联战士就是在这里英勇抗击日军并光荣牺牲的。”站在东北抗联十二烈士战地纪念碑前,96岁抗美援朝老兵杨国清为国防教育骨干培训班成员讲述历史,“我们要教育孩子牢记被侵略的历史,切实树立有国才有的观念。”

连日来,宝清县中小学纷纷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第一中学大礼堂内座无虚



图为宝清县第四小学开展“弘扬英烈精神 赓续红色基因”国防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肖学森 田国庆 摄

席,参战老兵结合宝清解放讲授的国防教育课,点燃莘莘学子爱国热情;在第二中学大操场,全校师生用庄严的升国旗、唱国歌、颂英雄方式,增强好好学习报效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博名高级中学通过组织“红色传承、国防教育”进校园主题宣讲,激励学生们“吾辈当自强”;实验学校则利用楼廊文化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爱国精神”国防知识展览,营造浓厚

的爱国、爱党、爱军红色文化氛围。

“教育不仅提高孩子们的文化素养,而且能培养他们的品德修养、责任担当。”作为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宝清县第一小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通过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有趣的班会,穿插讲述古今来中华儿女为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动人故事,引导学生们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意识。